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 1202 清申 3 号

申请人：泰州市姜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749412349H，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三水大道 8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秀。

被申请人：泰州市姜堰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302293603T，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姜堰大道 6 号 B 座（城西客运站综合楼内）。

法定代表人：黄森林。

申请人泰州市姜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泰州市姜堰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其清算义务人未依照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为由向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2025 年 4 月 22 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 12 民辖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由本院审理。本院立案后，已向被申请人发送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泰州市姜堰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 91500000 元，股东为泰州市姜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7.847%；泰州市振兴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2.153%。2023 年 2 月 9 日，本院就泰州市姜堰交通建设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泰州市姜堰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第三人泰州市振兴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作出(2022)苏1202民初3856号民事判决“被告泰州市姜堰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解散”。后泰州市振兴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司不服该判决并上诉于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苏12民终1450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后，泰州市姜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泰州市振兴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未能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泰州市姜堰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已由生效判决予以解散，但清算义务人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并开始清算，因此该公司股东泰州市姜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泰州市姜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泰州市姜堰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姜 琴
审	判	员	张金红
审	判	员	潘一鸣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林 夏
书	记	员		孙雅梅